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苏办发〔2004〕5号 2004年3月15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03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坚持“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全省农民负担明显减轻,没有发生一起涉农负担恶性案件。但少数地方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的现象仍未有效遏制;一些地方举债垫交税费,影响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小分队”上门扒粮抬物现象,减轻农民负担的任务还相当艰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苏发〔2004〕3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农业税减税政策

按照中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2004年全省农业税税率调减2个百分点,农业税附加同比例降低,计税价格、计税面积、计税常产稳定不变。各地要根据政策规定,认真制定农业税征收到户方案,严格把好方案审核审批关,并按审批核定后的方

案填入省统一印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确保降税政策落到实处。因合法征地而减少的土地面积，要尽快据实核减计税面积。苏南等有条件的地区农业税的征收可采取乡村集体代缴、市县(市、区)政府补贴的办法，少征或免征农业税。

二、严格控制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规范筹资筹劳制度

从2004年起，全省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实行一事一议筹劳。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出劳为主，不得强行以资代劳。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按规定程序审批核定后，填入省统一印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要严格履行议事、审批、公示等操作程序，所筹集的资金及劳务不得跨村使用，不得将筹集的资金和劳务上解或平调使用。村内发展社会事业要坚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决不能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各地要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筹资筹劳政策规定，超规定范围向农民筹资筹劳的，要严肃查处。

三、深入开展对加重农民负担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对于在收取农业生产性费用时搭车收费或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以及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道路集资、村级报刊订阅超限额等突出问题，要继续加强专项治理。专项治理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开展。对于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或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任何地方、任何部门都不准乱开口子向农民乱收费，不准借生产、服务之名强行收费，不准超标准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不能流于形式，要加强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做到涉农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三公开。

四、加强对税费征收行为的监督管理

2004年，全省统一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统一监督卡入卡内容和项目。各地要根据审批后的税费方案，将农民承担的税费认真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并于4月底前发放到农户手中。要维护农民负担监督卡的严肃性，坚决杜绝卡外乱收费。要规范税费征收行为，坚持纳税大厅和定时定点征收，农业税由农税机关负责征收，乡镇干部不得上门向农民收取农业税款。在农业税征收中，不准向村级组织下达任务指标，不准以完不成任务为名，截留、克扣村干部报酬，更不准村级组织以费或借贷

举债垫交农业税。要认真落实农业税社会减免先减后征的政策，并将减免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生产经营性和服务性收费要坚持“谁服务谁收费、谁经营谁收费、先服务后收费”的原则，严格按照向农民公示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对象收取，不准加项加码。严禁采用非法手段或组织小分队到农民家里扒粮抬物和上门收取税费。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坚持年中和年底两次农民负担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负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治理情况、信访查处情况等。要改进检查方式，实行全面检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对农民负担重点地区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农民负担问题较多的县、乡，要实行重点管理和跟踪检查；对农民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要进行督查督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真处理；属于其他部门或基层职责的问题，及时转办督办；对领导批示和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积极组织力量按时限要求报告结果。对农民来信来访做到有一件答复一件，有一起查处一起，严防矛盾激化，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六、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抓、负总责的领导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承担”的部门工作责任制。各地党政一把手对本地区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本地区不发生擅自出台收费文件、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等加重农民负担行为。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大对苏中、苏北地区乡镇主要领导减负政策的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政策观念、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和监督管理作用，监察(纠风)部门要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财政部门要指导农业税征收、减免和转移支付的落实工作，物价等部门要强化涉农收费的管理，教育部门要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加重农民负担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因涉农负担引发恶性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要严格按照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地方党政一把手的责任。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